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1)

關連交易 出售停車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賣方與買方簽訂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4,000,000港元出售一個位於明寓之停車位。

買方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賣方與買方簽訂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4,000,000港元出售一個位於明寓之停車位。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協議內容： 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明寓一個停車位

代價： 4,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a) 臨時訂金200,0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

- (b) 再付訂金200,000港元將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及
- (c) 代價餘額3,600,000港元將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六十天內支付。

完成： 交易將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六十天內完成

停車位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賣方將位於明寓地下的九個停車位以固定售價每個4,000,000港元推售予明寓九名住宅單位的註冊業主。每名該等住宅單位業主有權購買一個停車位。揀選停車位的優先次序以抽籤形式決定。

賣方經考慮相若性質及位置的可比較物業的市值後釐定出售明寓停車位的售價。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買方是明寓一個住宅單位的註冊業主，因此有權購買明寓一個停車位。

該交易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銷售收益將入賬列作出售持有作銷售物業產生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及本集團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設，物業租賃及物業發展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劉先生與買方的關係，劉先生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賣方及本公司批准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賣方與買方將就該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其中將包括臨時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本公佈內披露之主要條款於正式買賣協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指	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明寓」	指	一項位於香港九龍太子道西279號之高檔住宅發展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志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買方之配偶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該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張淑芳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一個位於明寓之停車位
「賣方」	指	高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其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孔明 先生	徐家華 先生
劉志華 先生	簡友和 先生
袁英偉 先生	莫貴標 先生
關永和 先生	李宗耀 先生